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怡銘

電話：(02)3343-6405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maxmnbqq@aphia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62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1141862089-A1

主旨：檢送「防制抗生素抗藥性產業指引草案（獸醫處方問答集）」1份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並轉知所轄業者或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4月16日防檢一字第1141861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防制抗生素抗藥性，強化落實獸醫處方管理一節，本指引係收集產業界所提出或面臨之問題，並參考國際標準與國外法規製作說明，包括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國際標準、指引與建議；歐盟動物用藥品管理法（EU）2019/6；歐盟「含藥飼料之製造、上市與使用法」（EU 2019/4）；美國獸醫飼料處方指示規定（Part 558）；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動物醫藥中心局（FDA-CVM）第120號產業指引問答集（Q&A）。
- 三、若針對本指引有相關意見或疑義，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本函承辦人反映，以利本署持續增訂與修正本指引，供產業界（包括動物用藥品販賣業、畜禽水產養殖產業、飼料製造業、獸醫業）遵循，以遏制抗生素抗藥性，減少產食動物感染抗藥性細菌，進而減少農民（飼主）之生計財產損失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



裝

訂

線

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、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台灣區人工飼養鴿鳥協會、台灣畜牧協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農業部畜牧司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動物防疫組(含附件)

署長 徐榮彬

防制抗生素抗藥性產業指引草案 (獸醫處方問答集)

任何時間均可針對本指引提供相關意見。電子郵件意見可寄送至 aphia@aphia.gov.tw
紙本意見可寄送至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」(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
9 樓)。所有收到的意見均會建檔處理。

本指引草案可至防檢署「主題專區」之「抗藥性主題專區」下載。

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8DMLvy>
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